**授 权 委 托 书**

本社员委托代理人 参加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3年第三次临时社员大会，听取并审议相关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决议、记录等文件。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所进行的表决均视同本社员作出，表决结果对本社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授权委托书自本社员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办结之日止。

本社员所持有的投票权数：（ ）个，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权数：（ ）个。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

本社员对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3年第三次临时社员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吴红同志不再担任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理事会理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选举陈灵华同志为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理事会理事的议案 |  |  |  |

社员应决定对上述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 √ ”，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以上的，则视为社员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行使投票权，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